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三）

（2018）禅管汉能工业通字第 35-2 号

（2018）禅管新力工业通字第 32-2 号

（2018）禅管汉能科技通字第 30-2 号

各位债权人：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汉能工业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工业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汉能科技公司”）（下合称“三家公司”）合并重整一案【案号：（2018）粤 17 破 2、3、4 号】，经对三家公司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现将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共有 1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2,442,340.69 元（其中债权人武汉利凯华盈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利凯华盈公司”）补充申报的债权系受让原申报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债权，该债权已于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暂缓确认债权受偿方案》中予以登记，并对分配款予以提存），均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后，最终确认三家公司补充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2,432,438.95 元，均为普通债权（详见《阳江市

汉能工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二）》）。

管理人已将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公告于管理人网站（<http://www.cc-law.cn/>），并通过短信平台告知三家公司及全体债权人。

在确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利凯华盈公司向管理人表示该公司已于第三方进行部分清偿。2021年3月26日，利凯华盈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债权金额的补充说明》，说明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受偿2,491,985元。对该部分已受偿金额，应当从利凯华盈公司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予以扣减。

在确定的期限内，三家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均未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上述债权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现管理人对利凯华盈公司申报的债权复查后，确认利凯华盈公司债权22,564,511.59元，其中本金19,884,215.86元、利息2,473,745.16元、其他费用206,550.57元，为普通债权（详见《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三）》）。

债权人及三家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三）》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



议的，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三）》。